

伊吾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哈密市伊吾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项目名称）经以 XJQXZB-2024-093-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中标人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冰箱（单开门）	美的、MC-5L318	3	台	6700.00	20100.00
2	冰箱（双开门）	美的、MC-5L956	3	台	20300.00	60900.00
3	碎石机	新元素、XYS.SUI-6A	1	台	247000.00	247000.00
4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台江、TJ-6002A	1	台	96000.00	96000.00
5	肠胃镜洗消设备	新华、Center-R5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6	偏振光治疗仪	博创、SL-PZG-B	1	台	33000.00	33000.00
7	熏蒸仪	宏奋、/	4	台	400.00	1600.00
8	TDP 治疗仪	恒明、TDP-L3	6	台	380.00	2280.00
9	颈椎牵引椅	好博、HB-QY1	1	台	8400.00	8400.00
10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好博、HB-LY4	1	台	65000.00	65000.00
11	电针治疗仪	佳健、CMNS6-3 型	6	台	900.00	5400.00

12	立体干扰电治疗仪	好博、HB-ZP50	1	台	16000.00	16000.00
13	全自动煎药机	新延、LD25	2	台	35000.00	70000.00
14	液体包装机	新延、XB20	1	台	11000.00	11000.00
	合计	小写： <u>836680.00 元</u>				
		大写： <u>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u>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3668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包含增值税。

乙方开户单位：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帐号：65050161665100001709

行号：105881001131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当天书面传真给甲方，并电话告知甲方业务经办人。

四、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 836680.00 元 自筹性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设备款，即：¥251004.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零肆元整）；

2、合同标的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 70% 的设备款，¥585676.00 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六、交付日期、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产品。并确保在10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伊吾县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乃愣格尔路 318 号，产品交付货物之前既卸车落地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本合同全部产品及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单证运输到伊吾县人民医院，运输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由乙方负责卸车。卸车后到现场安装验收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姓名：张延文，电话号码：17799926940；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姓名：李英豪，电话号码：17799223618；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伊吾县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30290001040000801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行号:103884329007

履约时间 1 年,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 1 年支付给乙方。

八、设备验收

1、在交货前, 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2、验收: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 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 甲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 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4、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责任, 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 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5、设备启动、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软件等方面的密码, 乙方应在正式验收时无条件地交付给甲方, 并且交付密码后不得通过其他手段再设置密码, 以保证甲方能无障碍地使用设备。

九、安装服务

1、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工作, 并对安装情况予以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 甲方视调试期间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乙方派专家到现场服务, 乙方应予配合。

2、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如有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拒不

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

十、人员培训

1、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并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

2、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双方约定执行。

十一、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应通过设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设备、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十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 36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免费提供维修配件。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免费为设备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维修及技术支持，甲方仅需支付更换维修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免费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进行回复确认，24 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非乙方原因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积极准备相应补救方案，同时积极组织维修。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

明；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法院裁决，并约定诉讼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
(传真件盖章有效)

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伊吾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040789686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